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 97.12.03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97.12.09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8.08.27(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09.01(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5.11.15(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105.11.30(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10.02.23(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 110.03.10(10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下列第一項以佔本條總成績50%、60%或70%及第二項以佔本條總成績50%、40%或30%之方式，教師得選擇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合計前述二項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研究成果評分細項

1. 發表於SCI、SSCI、TSSCI或知名國際期刊之期刊正式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24-25分；合著論文者：第一作者每篇23分、第二作者每篇19分、第三作者每篇16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2. 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11-12分；合著論文者：第一作者每篇9-10分、第二作者每篇6-7分、第三作者每篇3-4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3.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協會、政府機關、民營出版社之經有審稿制度期刊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9-10分；合著論文者：第一作者每篇7-8分、第二作者每篇5-6分、第三作者每篇2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4.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邀稿、法學講座、法學教室、專題講座、本月企劃、法苑精粹、時事法論、時事焦點、判解評析或其他評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8分；合著論文者：第一作者每篇6分、第二作者每篇4分、第三作者每篇1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5. 發表於國際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在國內舉辦者每篇4分，在國外舉辦者每篇6分；合著論文：在國內舉辦者，第一作者國內舉辦者每篇3分、第二作者每篇2分、第三作者每篇1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合著論文：國外舉辦者，第一作者每篇5分、第二作者每篇4分、第三作者每篇2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6. 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為單一作者每篇4分；合著論文：第一作者每篇2-3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第三作者每篇1分，但第4作者(含)以後不記分。
7. 學術專書著作，每本10分，譯著者每本8分；與他人論文合集性質者每篇或每章3分。
8. 以上7項教師得選擇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合計總分最高以50、60或70為滿分。

(二)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 (~~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50分。

2. 獲科技部研究主持費者，每次3分。
3.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6分。(共同/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
4.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員額)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共同/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
5.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共同/協同主持人依校計畫評分證明分配表之比例)
6.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7. 專利權人之一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國內外發明獲證專利、新型獲證專利每件1分。
8. 獲科技部各項獎勵(如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院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最高10分。
9. 獲本校獎勵性專題研究補助或獎勵配合款，每次2分。
10. 其他學術、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產學輔導成就、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由本所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10分。
11. 以上10項教師得選擇依對其較有利之方式，合計總分最高以50、40或30為滿分。

第三條 本所教師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三年為30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40分為限；他校年資折半計算。
- (二) 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 (三) 通識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最高6分。(包含外系所憲法課程，及為專業系所開設之通識課程，如法學外文等)。
- (四) 實習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最高6分。
- (五) 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五年內(教師若有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為七年內，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正常者15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抵算鐘點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情節每次扣減2~5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
  3. 本項最高15分。
- (六) 優良教師(教學獎)：
  1.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加10分。

2.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3. 教育主管機關之優良教學獎，加 10 分。
  4. 本項最高 10 分。
- (七)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現職級內，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配合本校執行遠距、網路教學或網路學園課程等，由所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1. 現職級內，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本加 3 分。
  2. 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網路等方式創新改進教學有具體績效，每件 2 分。
  3. 配合執行本校網路學園課程，每學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4.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15 分。
  5.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 (MOOCs) 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6. 製作課程教材，經所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7. 執行本所國際合作交流課程，每學期得加 5 分，協助於國際交流授課程或活動中授課者，每次加 2 分。
  8. 本職級內指導博、碩士研究生畢業，每位加 1 分，最高 5 分
  9.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5 分。
  10. 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下者，每案 3 分；逾 100 萬元但不足 300 萬元者，每案 5 分；逾 300 萬元者，每案 8 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1. 本項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2. 本項最高 30 分。
- (八)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校外講演、跨校、跨領域課程之開設、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執行實習課程等)，以及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者等，經所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 10 分。
- (九) 以上八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 100 分。

第四條 教師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 本所教師服務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 (一) 擔任行政職務，每學期 6 分；擔任本校編制內其他行政職務，每學期 3 分。
- (二) 擔任或協助所內各中心業務，每學期 2 分。
- (三) 協助所內各項行政業務，每項每學期 2 分：
  1. 參與本所招生、審查、命題及閱卷等業務。
  2. 積極協助本所招生宣傳活動。
  3. 參與所內各委員會。
  4. 執行其他所內交辦事項。
- (四) 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包含在職專班)。
  1. 1. 參與授課者，每滿 20 小時 1 分，超過或不足者依比例計算，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2.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2 分。
  3. 3. 其他重大推動推廣教育業務，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每案 5

- 分。
- (五)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校內者每次 3 分，全國性者每次 6 分，國際性者每次 10 分。
  - (六) 執行本所國際合作交流課程，每學年 10 分，協助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國際研習課程等，每項 5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 (七) 協助推動本所產學合作(含育成中心…等)業務，每項 5 分，由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 (八) 推動校園 e 化，配合辦理網路學園業務，或遠距、網路教學，由所(中心)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10 分。
  - (九) 擔任本所全員參與外之委員會委員或校院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 3 分，最高 10 分。
  - (十) 本校、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次 10 分，最高 20 分。
  - (十一) 其他輔導事蹟，包括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實務研習課程指導老師等事項，由本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每項每學期 1 分，最高 20 分。
  - (十二) 其他服務事蹟，包括曾獲學校記功嘉獎、參與本校(院)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參與推動本所專題研討及實務研習課程、校外專業活動等對提升本所聲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由本所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 (十三) 以上十二項如有具體不良事證，得於該項目酌減之，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100 分。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